“苏银理财恒源封闭纯债455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或“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各类金融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无法满足本理财产品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届满时，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的不可抗力因素，经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服务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或通过销售机构通知）理财产品不成立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

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代销风险（如有）：如本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非产品管理人自有渠道）销售，投资者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不同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其认购/申购/赎回确认时效可能存在差异。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与代销机构协商解决，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而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三）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在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管理人的关联方担任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或投资顾问等，届时苏银理财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苏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销售机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

（十四）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①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②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③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④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⑤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较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⑥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特殊风险：

①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②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③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万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计划存续期限为 **196 天**，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特征为：**【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

4.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投资决策系由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全部约定。本人/本机构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机构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